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拟与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拟发生金额
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云通讯开放平台（PAAS）相关产品	1,500.00
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呼叫中心业务（SAAS）、云通讯开放平台（PAAS）服务及相关产品	1,600.00
合计		3,100.00

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11.5%股权的议案》，此后，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语科技”）购销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其中向其采购云通讯开放平台（PAAS）相关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向其销售云呼叫中心业务（SAAS）、云通讯开放平台（PAAS）服务及相关产品不超过 1,6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智语科技 11.50% 股权。智语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五楼 527、529	有限责任公司	马伟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收购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语科技有限公司 11.50% 股份；智语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